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蕭慧雯
電 話：04-37061511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59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校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始得委託主管教育
行政機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一節，請對所屬學校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102年6月11日北市教師政字第
102100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3樓)、本署人事室

署長吳清山

裝

訂

線